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49,976,18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所有表决权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夏默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且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任职。本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实际认购人数12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对应实际认购2,219,900股,本次认购价格为2.8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实际认购份额为62,601,180份(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认购份额为17,625,00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976,180份。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内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4,976,1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孟斯妮女士、汤海虹女士、程露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

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44,976,1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孟斯妮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决策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向参与融资的主体发出要约,并提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2、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亦可将其管理职责授权第三方(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

3、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师事务所2026年0680号

致: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律师”)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保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验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节能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节能环保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程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结构及已届表决权、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环保大厦会议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国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交易时间相符,即2026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10:00任意时间。

经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

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经验,节能环保股东大会节能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保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共计107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2,508,039,139股,占节能环保股份总数的90.8289%。除节能环保董事会及受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保董事、本所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保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节能环保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7,38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5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1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7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反对5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1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本所律师,现场持有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并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保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已经节能环保董事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俊保
经办律师 黄凤良 刘 煊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56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0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51)和《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55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至15:00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10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六)上午15:30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环保大厦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子君先生主持,股东、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项目	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自然人代表人数(网络投票股数)	10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代表和自然人代表人数	4
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8,039,13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33,511,051
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74,528,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	80.9285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	72.70476
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	8.85658
4.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	8.85844